

#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甘肃文心图书发行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赵伍斌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等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兰城劳人仲裁字〔2024〕42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蔡浩**：扬：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王梦瑶**：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旌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梦瑶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辽0422民初13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2025)浙0382破2号之二** 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裁定受理**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案的管理人。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至2025年4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12日止。各债权人需于前项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3楼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斌、陈君；联系电话：15868798442、1386886768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破2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裁定受理**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案的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3楼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斌、陈君；联系电话：15868798442、1386886768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618号** **张建光**：本院原告史开元诉被告张建光、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江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浙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618号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传票(2025年5月16日9时第八法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有关当事人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5)浙0382民初2724号** **吴公清**：本院原告张耀东诉被告高金华、徐建设、吴公清、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2民初2724号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传票(2025年5月16日9时第八法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有关当事人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8315号** **杭州星垂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厨道园艺坊诉被告杭州星垂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2025年4月28日8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6414号** **韩寅祥**：本院对原告周福明诉被告韩寅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641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张英**：本院受理原告胡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322民初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法院**  
**新疆坤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同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日或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陈三军**：本院受理陈邦君与被告陈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陈邦君要求：1、依法判令陈三军偿还借款本金83000元；2、依法判令陈三军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杨占优**：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二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晋2821民初388号** **马传铤**：本院受理原告张铤与被告马传铤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晋2821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5)黄0926执1号** **张亚娟、李艳艳、董宝财、河北科莱达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广祥申请追加张亚娟、董宝财、李艳艳为被执行人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等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等送达(2025)黄0926执1号、2、4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河北省南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6209室领取以上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五天内你等不得提起异议之诉，上述三裁定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肃宁县人民法院**  
**(2025)晋0304民特8号** 本院于2025年3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庆俊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刘庆俊称，其儿子**刘哲勇**，198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37001419891007655X，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城庄镇村462号。于202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刘哲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哲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哲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哲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瑞麟**：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书印与你及广水市瑞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鄂1381执恢304号)，本院依法委托神州方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你所有的位于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社区碧桂园·凤凰湾39#1-302室的房产作出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房地产估价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领取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该院提出异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并依法进行拍卖、变卖。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洪晖华**：本院受理黄华南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文斌**：本院受理陈聪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煜成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沈晓东**：本院受理江阴市钰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7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祖积**：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974号范鸿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雨清**：本院受理韦朝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3月5日受理原告云南腾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被告陈秀敏、陈永平、云南腾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等合同纠纷一案，陈秀敏、陈永平、云南腾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被告陈秀敏、陈永平、云南腾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并指定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案的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向乐清市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3楼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斌、陈君；联系电话：15868798442、1386886768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3月10日上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财经文化发展(贵州)有限公司、中财经文化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中财经吉融合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异议人云南凯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中财经吉融合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院(2024)云0581执160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异议人请求：追加被申请人中财经吉融合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为本院(2024)云0581执1601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对本案的债务在尚未缴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宣红超**：本院受理柏爱兵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许健、梁美丽**：本院受理夏白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900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叶秉福**：本院受理刘财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秀东**：本院受理杨洪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扣华**：本院受理刘世物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兆勇、王保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邱宏华、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曾中科**：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方正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2023)桂仲案字第5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2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适用简易程序，本会主任指定覃建华为独任审判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4月11日10:00分在本会2楼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桂林仲裁委员会**  
**刘世老**：原告苏海油诉你、温州市瑞成船艇体育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2025)浙0881民初9095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海南唐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上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3:00在琼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琼海市嘉积路305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珠海市仲裁委员会**  
**海南华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梁帆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开庭通知，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3:00在珠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珠海市南湾路305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珠海市仲裁委员会**  
**王磊、李文卿、于玉珍**：本会受理(2024)并仲字第1541号，申请人唐琦与被告王磊、李文卿、于玉珍之间的合同纠纷案154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字第1541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叶**：本会受理(2024)并仲字第1684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告李叶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168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字第168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锦峰**：本会受理(2024)并仲字第1734号，申请人广州市红强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锦峰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并仲字第173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湖北三普蜂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德威**。本委受理李德福与湖北三普蜂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鄂劳人仲案字[2025]85号)。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三普蜂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5月7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北京神州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福林**：本委受理王丹、李丁与北京神州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鄂劳人仲案字[2025]01-16号)。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北京神州美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5月8日上午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嘉兴瑞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浙江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44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5)皖1523破2-4号** 本院根据安徽亚盛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受理**安徽亚盛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5年2月20日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安徽亚盛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4月10日前向管理人的分配公告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舒舒中学对面亚盛集团一楼综合部，联系人：王淑云律师，联系电话：15855975630；债权申报地址2：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新海大道与铜陵路交叉口新站工人文化宫12楼，债权登记联系人：王淑云律师，联系电话：15855975630)，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亚盛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亚盛幕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舒城县人民法院第十法庭(机关南楼三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还应提交劳动合同及工作关系证明材料。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谢志华、云基存债(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夏云信投资(厦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明、徐想容与你等委托授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宣判传票的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宣判，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侯善瑞**：本院受理陶永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402民初5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陆广尧**：本院受理冯志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402民初4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海南墨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赵化保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5〕第70号)，并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厦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自然元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方重庆乾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763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自贸中心领取组庭通知书。2025年6月9日10时在自贸中心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5年4月8日10时至2025年4月9日10时止(延时段除外)在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371/11,户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对位于惠济区迎宾路36号4号楼12层1201号房产(预告登记号：1509076153)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企业北京博胜开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声明。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及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成。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冻结、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

**上海筑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毛民，由于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毛票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不够，从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间，在明知“牙痛舒胶囊”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未进行销售。本药品在1999年取得吕梁地区卫生局生产(牙痛舒胶囊)的批准文号，2000年4月开展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开展全省制剂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各地(市)卫生局核发的医院制剂批准文号于2001年6月30日一律废止，如继续进行销售一律按假药查处。为保障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依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之规定，立即停止销售，并积极配合召回工作。我购入并进行销售的行为严重危害了公众的健康权益，扰乱了药品管理秩序。在相关部门的教育和下我深刻地认识到，此行为严重的伤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对此我深表歉意。同时保证今后绝不做有违法的事情。也请大家以我为戒，做一个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努力为维护药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贡献力量。最后，我再次向所有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表示深深的歉意，并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致歉声明**  
致歉人：毛民  
2025年3月1日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刘伟**：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220481，声明作废。  
**李顶**：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字字第20210362106号，声明作废。  
**吴皓轩**：性别：男，母亲：刘迎，父亲：吴新茂)出生于2010年1月9日，编号J43046375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董相钱**：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7021112218，声明作废。  
**吕瑞彭**：于2025年3月4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401195305063313，本人已申报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刘君福**(男，身份证号码：43292319790912\*\*\*\*)不慎遗失湖南省道县中等中医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证号：第9790901168号，专业名称：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制：叁年，特此声明作废。  
**和德东**：于2025年3月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252119820814\*\*\*\*，现声明作废。  
**孙文雅**：不慎将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毕业证证书丢失，证书编号：1293112046002511，声明作废。

**孙浩然**(性别：男，母亲：陈淑娟，父亲：孙凯)出生于2018年12月2日，编号R43070606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杨敬天**(性别：男，母亲：杨霞，父亲：杨小虹)出生于2021年02月02日，编号为U52063459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李玉萍**(女，身份证号码：43292319771202\*\*\*\*)不慎遗失湖南省道县中等中医药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证号：第9790901110号，专业名称：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制：叁年，特此声明作废。

**次仁多杰**(父：四朗江措，母：土登巴珍)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出生证编号：S540005182，声明作废。本人冯树彬不慎遗失遵义市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盛世康庭8栋24—8号购房收据(收据号为30604435，金额290000元整，特此声明作废。  
**和田市大众电动车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01MA77CWM94Y)**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301100586)，现声明作废。  
**和田市愉快家电器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01MA78H2181H)**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301016062)，现声明作废。

**河南全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4110250026042，财务4110250026043，合同章4110250026044，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855000495002)遗失作废。  
**邵阳市双清区苏记卤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2MA4Q143705)**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14305020025813，声明作废。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定安村上瓦窑经济合作社**遗失由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11000369001，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分理处，账号：80020000007362158，现声明作废。

**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遗失特种作业使用登记证2个，使用证编号：铜黔0224、铜黔0223，声明作废。  
**印江自治县木黄商家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25MA7HCQW11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625102920，声明作废。  
**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龙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9824746C)丢失法人人名章一枚，章面内容为“段建海印”，声明作废。  
**贵州舞源文化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号5226222111854)，法人(章)黄可印，编号5226222113225，声明作废。

**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壹壹味虾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430470263156，声明作废。  
**莆田市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B55970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3202893，闽B55203货车道路运输证，证号350303202055，现声明作废。  
**新疆冠惠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980003588401，账号：1070884690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路)支行，声明作废。

**陈蔚舒**：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92653121MA794CXX9)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福清市龙田镇石梅烟酒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181MABT60UHTU)**不慎遗失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回执单，备案编号：YB25010810701371，声明作废。  
**贵州奇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6028839171，声明作废。  
**新疆瓊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MADBNG48X8)**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9206019775，声明作废。

**喀什森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D6D112XL)**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31210015233声明作废。  
**澄迈老城嘴嘴罐罐文化艺术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D9D7CU06)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喀什林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1MA788R67M)**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31010145435声明作废。

**印江自治县惠民致富合作社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522260013251)，财务专用章(编号522260013252)，声明作废。  
**晨曦资产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9NQB4XC)**不慎遗失公章，法人(章)：艾真卿，声明作废。  
**福州百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5012110065513，声明作废。  
**北京市俊清顺利五金建材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MA02LFCF95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易易春祺食品销售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33459791A)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抚垣县小月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MA7CEHJ9J9)股东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石翠文13787926358

**成立公告**：精河县谦源社会工作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52722MJK4863962)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成立，特向社会公告。成立日期：2025年3月1日，法人：马志俊，地址：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精河县和平路与文化南路交叉口东北280米)。

**公告**  
**山东榕泰建材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枣庄勇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鲁仲裁字第201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武灵山路1379号分公司二楼，电话0632-3335577)

**股权转让通知**  
**常州市韵尔机械有限公司、刘盛**  
鉴于：本公司与张攀于2024年9月20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特此通知贵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将案号为(2024)沪01130118300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未清偿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律师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简称“标的债权”)及其相应一切权利、利益及对应的担保权利转让给张攀，标的债权的权利人已变更为张攀。特此通知。

**上海筑锋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7日

**致歉声明**  
本人毛民，由于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毛票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不够，从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期间，在明知“牙痛舒胶囊”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未进行销售。本药品在1999年取得吕梁地区卫生局生产(牙痛舒胶囊)的批准文号，2000年4月开展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开展全省制剂整顿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各地(市)卫生局核发的医院制剂批准文号于2001年6月30日一律废止，如继续进行销售一律按假药查处。为保障消费者的用药安全，依据《药品管理法》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之规定，立即停止销售，并积极配合召回工作。我购入并进行销售的行为严重危害了公众的健康权益，扰乱了药品管理秩序。在相关部门的教育和下我深刻地认识到，此行为严重的伤害了消费者的利益，对此我深表歉意。同时保证今后绝不做有违法的事情。也请大家以我为戒，做一个积极向上、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努力为维护药品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贡献力量。最后，我再次向所有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表示深深的歉意，并恳请社会各界给予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

**致歉人：毛民**  
2